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40号《关于同意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向12名自然人投资者、6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4,334万股（含），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501万元（含）。

该次发行认购期间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24日，实际定向发行股票117,2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175,800,000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4日（含当日）全部到账，缴存募集资金的专户分别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131号）予以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要求。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做最新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2023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并且公司、主办券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前述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于2023年11月28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3,191.04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网银手续费）	37.52
三、报告期内法院扣划金额	217,500.00
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728.56

备注：报告期内法院划扣金额为217,500.00元，所涉案号为（2024）皖1302执9195号。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